

汤阴县古贤镇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我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围绕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领域，扎实推进主动公开工作。全年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政策包括乡规民约、惠民政策、发展规划、政务活动、乡村建设、民生服务等。公开渠道以乡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村级公示栏为主，确保信息传递及时、覆盖广泛。

(二) 依申请公开

严格按照接收申请、审查申请材料、分办处理、信息检索与核实、保密审查、提出答复意见、审核审批、制作并送达答复文书、归档保存的程序进行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明确各办公室、各村的信息采集、审核、发布责任。对公开的政府信息按“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政信息、公共服务”等类别进行梳理归档，确保信息规范有序。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坚持“谁起草、谁审查、谁负责”原则，全年公开信息均通过保密审查，未发生泄密事件。同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更新，对失效、废止的政策文件及时标注并清理。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1. 线上平台：维护升级乡镇政府门户网站，优化“政务公开”专栏布局，设置政策文件、政务服务、财政信息等子栏目，实现信息分类检索和便捷查阅；

2. 线下平台：在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各村党群服务中心设置政务公开栏，及时张贴公示征地补偿、惠民补贴、村集体事务等信息；在便民服务中心设立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窗口，配备专人提供咨询、查阅服务，为群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五) 监督保障

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镇信息公开工作。畅通监督投诉渠道，通过公开监督电话、电子邮箱，受理群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

1. 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不足，部分重点领域信息（如乡村振兴项目实施、集体资产运营等）公开内容不够细化，未能充分满足群众需求。
2. 政务新媒体运营水平有待提升，内容更新频率、互动性不足，粉丝活跃度较低。

改进措施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乡村振兴、民生保障、基层治理等核心工作，细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标准，确保信息公开更具针对性和实用性。
2. 提升平台运营质效，优化政务新媒体内容策划，增加政策解读、便民服务、互动问答等板块，提高群众参与度；定期维护门户网站，确保信息更新及时、链接有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5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